

证券代码：833457 证券简称：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行为，除需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如下：

- (一) 严格按照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三)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治理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议记录应予记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关联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

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